

鐵道系統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交通部

目 錄

前 言	iv
第一章 總則	1
1.1 定義	1
1.1.1 國產品	1
1.1.2 國產化	1
1.1.3 鐵道營運機構	1
1.1.4 鐵道興建機關構	1
1.1.5 產品使用證明文件及產品合格證明文件	1
1.2 適用範圍	1
1.2.1 頒布目的	1
1.2.2 指引效力	2
1.2.3 指引定位	2
1.3 檢討修正機制	2
第二章 國產化作業要求	3
2.1 一般要求	3
2.1.1 指定負責單位統籌辦理國產化事宜	3
2.1.2 系統性綜整需求與檢討選定國產化優先項目	3
2.1.3 國產化品項選定建議原則	3
2.2 採購要求	4
2.2.1 公開國產化採購資訊	4
2.2.2 廠商資格之彈性措施	4
2.2.3 採購決標方式	4

2.2.4	建立潛在商源供應商名單.....	5
2.2.5	國產化採購作業.....	5
2.2.6	新建採購階段配合作業.....	7
2.3	產品使用或其合格證明.....	7
2.3.1	產品使用證明之認定.....	8
2.3.2	產品合格證明之作業流程.....	8
2.3.3	產品合格證明之認定.....	8
2.3.4	證明文件納入評選.....	9
第三章	維修備品國產化資訊平台.....	9
3.1	國產化資訊共享.....	9
3.2	平台資訊維護.....	10
3.3	評鑑機制.....	10
第四章	投資抵減、研發補助及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11
4.1	投資抵減、研發補助.....	11
4.1.1	投資抵減.....	11
4.1.2	研發補助.....	11
4.2	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11
4.2.1	不受條約或協定限制之措施.....	11
4.2.2	不受條約或協定限制之鐵道營運機構.....	11
4.2.3	未達門檻金額或屬排除項目者之措施.....	12
4.2.4	受條約或協定限制之鐵道營運機構及其規定....	12
4.2.5	差別待遇要求規定.....	13
第五章	檢討與管理機制.....	13
5.1	檢討機制.....	13

5.2	管理機制	14
5.2.1	維修 KPI 之提出與檢核	14
5.2.2	維修 KPI 執行成效之檢討	14
5.2.3	查察啟動作業機制	15

前 言

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軌道產業，提高國產化比例政策，在綜合考量我國都會區未來軌道建設等需求，前經 107 年 1 月召開產業座談會共同研討後，業確認輕軌系統為我國軌道產業發展重點方向之一。為利協助輕軌系統興建國產化 KPI 目標之達成，本部鐵道局經會同產官研各界完成「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研擬作業，嗣經跨部會「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討論確認，本部前於 108 年 9 月 3 日已正式頒布(交路(一)字第 1087900378 號函)，作為各地方政府辦理輕軌建設採購作業之依循。

至於其他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之制定，經初步檢視並考量我國軌道相關建設現況，目前我國城際運輸軌道系統及各大都會區各項中、高運量軌道系統之建設多已完成，並提供大眾優質軌道運輸服務。考量該等軌道系統多已建設完竣，縱有後續路網擴充或改善更新，因需與原系統相容，且其採購主辦機關多屬受我國簽署條約或協定之採購限制者，無法於契約明定要求國產化採購占比等有助國產化措施，爰制定其採購作業指引之實效有限。

另考量該等已完竣之軌道建設，現已進入維運階段，其國產化重點應屬維運階段所需之維修耗材或定期更換零組件(統稱維修備品)、維修設備、系統更新，以及技術服務等，爰賡續研擬「鐵道系統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指引(以下簡稱本作業指引)」。

為釐清鐵道營運機構、產業界等於維修備品國產化遭遇之障礙，經本部鐵道局邀開會議，彙整各界關注議題及意見，主要包括：各機構欠缺國產化機制及統籌負責單位、國產化資訊不明致尋商不易、欠缺跨機構需求整合機制、廠商投入誘因不足、國內廠商參標資格受限、無法營造有利國產化環境及政府採購法規障礙(不熟悉)等。為有效解決上述議題，本部鐵道局經參考國產化成效卓著營運機構之作法及

「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可行規定，並兼納營運機構及產業界實務意見，於本作業指引中明訂推動機制及負責單位、營造有利國內產業界參標環境、建置國產化資料平台媒合供需互通實用資訊、整合跨機構需求及簡化採購作業、結合獎勵補助規定協助營運機構投入、鼓勵各營運機構編列研發費用及訂定分段付款合理分攤廠商研發風險，以及國產化優先項目於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下，提供可採行配套措施，期協助各鐵道營運機構建立維修備品國產化具制度化推動作法，排除相關採購障礙，並促進國內鐵道供應鏈發展及國產化資訊流通共享，以擴大維運階段國產化效益及國產化 KPI 目標之達成。

第一章 總則

1.1 定義

1.1.1 本作業指引所稱國產品指：

- (1) 貨品在我國境內進行完全生產者。
- (2) 貨品非在我國境內進行完全生產者，以在我國境內進行最終實質轉型或賦予產品新特性者為限。
- (3) 鐵道營運機構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另訂之國產品認定標準。

1.1.2 本作業指引所稱國產化，係指提供 1.1.1 國產品之財物採購或實際提供勞務者為本國籍之勞務採購。

1.1.3 本作業指引所稱鐵道營運機構，係指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等鐵道系統之營運機構。

1.1.4 本作業指引所稱鐵道興建機關構，係指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等鐵道系統之興建機關構。

1.1.5 本作業指引所稱「產品使用證明文件」及「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具其一文件者，視同合格商源。

1.2 適用範圍

1.2.1 頒布目的

本部頒布本作業指引之目的，係期藉由鐵道營運機構計畫性綜整維運階段採購需求(如維修備品、維修設備、系統更新，以及技術服務等)，系統性檢討國產化優先項目，以持續釋出國產化商機，並藉由建立潛在商源供應商名單，進而創造自由競爭環境，創造供需雙贏；另結合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研擬經驗與可行作法，協助排除國產化採購障礙，以促進國內鐵道供應鏈發展，並作為鐵道營運機構推動維運階段維修備品等國產化作業之依循。

1.2.2 指引效力

鐵道營運機構應將本作業指引納入其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遵循，並訂有相關作業機制，年度國產化執行成果應提報「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檢討成效及備查，以利維修備品國產化 KPI 目標之達成；鐵道營運機構如未能採行本作業指引，應行文至本部具體說明原因。

另維運階段其他相關採購需求(如維修設備、系統更新，及技術服務等)之國產化作業，亦得參照本作業指引辦理。

1.2.3 指引定位

本作業指引係在符合我國政府採購法令及不逾越我國簽署條約或協定之前提下，為利維運階段維修備品國產化之推動，爰予訂定本作業指引，以利鐵道營運機構遵循。

考量受限於既有系統相容性要求，及不同系統技術要求差異，制訂通用規格有其窒礙，爰鐵道營運機構應就維修備品功能技術要求，另訂採購規範。

公營鐵道營運機構於辦理維修備品採購作業時，仍應遵循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民營鐵道營運機構在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下，得參採行本作業指引各項有利國產化之彈性作法。

1.3 檢討修正機制

鐵道營運機構對本作業指引若有疑義或增修訂之建議，請提報「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討論，適時檢討修正或補充。

第二章 國產化作業要求

2.1 一般要求

2.1.1 指定負責單位統籌辦理國產化事宜

鐵道營運機構應指定負責單位，統籌辦理有關維修備品國產化推動事項(盤點綜整採購需求、檢討選定國產化優先項目、協調機構內分工及維修 KPI 彙整作業等，並依實務作業需要研訂有關作業規章或程序等)。

2.1.2 系統性綜整需求與檢討選定國產化優先項目

鐵道營運機構國產化負責單位，應配合維修策略、年度維修計畫、維修週期等，綜整未來 3 年維修備品採購需求，並依 2.1.3 國產化品項選定建議原則，及維修 KPI 目標值，系統性檢討國產化可行項目，並考量國產化作業所需時間，選定分年優先項目，據以規劃維修備品國產化計畫及編列相關預算(含開發及採購費用)。

其他鐵道營運機構已完成之國產化項目，如為本機構未國產化項目，得互相觀摩並優先考量擇定為國產化優先推動項目。

2.1.3 國產化品項選定建議原則

- (1) 屬高頻率定期更換件或需求量大之項目。
- (2) 原廠物料停產或供貨期程無法配合之項目。
- (3) 屬高單價定期更換之項目。
- (4) 國內廠商技術能力具符合原廠技術規範之項目。
- (5) 具國產化開發效益之項目。

並以不涉營運安全或穩定性之項目為優先。

2.2 採購要求

2.2.1 公開國產化採購資訊

鐵道營運機構應於官網公告國產化標案招標及相關資訊，並適時更新。

2.2.2 廠商資格之彈性措施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 2 家以上之廠商共同投標。
- (2) 鐵道營運機構應將投標廠商（含共同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之經驗或實績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列為資格條件。
- (3) 評選項目將「產品使用證明文件」、「產品合格證明文件」與「廠商之經驗或實績」併列為評審子項。
- (4)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例如具有相當財力者)，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鐵道營運採購機構亦應於招標文件予以規定。

2.2.3 採購決標方式

- (1) 維運階段相關採購作業，如為巨額採購案者，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性，原則上以採最有利標決標(包括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如未能採行者，應敘明具體原因提報交通部說明)。
- (2) 鐵道營運機構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以

完備行政程序。

2.2.4 建立潛在商源供應商名單

- (1) 配合國產化採購作業需求，鐵道營運機構應訂有潛在商源供應商審查機制，並就國產化優先項目，適時洽詢具供應潛力商源或公開徵求廠商資訊或舉辦需求說明會等，鼓勵國內廠商結合產學研單位研發符合規範之國產替代商源，以建立國產化潛在商源供應商名單，作為規劃採購策略、採購標的之前置作業。
- (2) 鐵道營運機構得就已具備其他鐵道營運機構供應實績或具有「產品使用證明文件」或「產品合格證明文件」之廠商，採用審查機制(如:書面技術審查、廠商提供技術規格差異分析或進行必要檢測等)，以利該等廠商加速成為潛在國產化商源供應商。

2.2.5 國產化採購作業

- (1)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鐵道營運機構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限制性招標洽潛在商源供應商比價或議價；或採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2) 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維修備品國產化項目，鐵道營運機構得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擴大採購需求並減少重複採購作業。
- (3) 為促進國內廠商參與、穩定市場供需及避免獨占或寡占，鐵道營運機構宜建立複數供應商源，並得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 (4) 為擴大採購規模，提升採購效益，鐵道營運機構得

結合後續擴充機制，並依廠商履約成效，作為後續擴充啟動條件。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以不逾原契約 3 倍為原則。

- (5) 鐵道營運機構辦理國產化採購作業，除技術規範要求外，亦應明訂廠商具體交付項目及(或)提供專業服務，以及履約期程、驗收條件等，另如要求須進行實測場域測試，鐵道營運機構應在不影響營運、人員安全等情況下，協助提供所需之實測場域。
- (6) 倘國產化作業缺乏技術規範及圖說時，鐵道營運機構得結合具技術能量廠商，先以研發、少量試產，併研訂技術規範及圖說之方式，以賡續作為後續採購量產製造及驗收履約之重要依據。
- (7) 為營造國產化友善環境，鐵道營運機構如以廠商所提技術規範及圖說等作為採購標案之重要依據者，宜考量廠商所提成果之重要性，於招標文件載明給付廠商相應對價。
- (8) 為鼓勵並增進廠商參與國產化意願，鐵道營運機構得配合國產化開發標案特性，於招標文件訂定分段付款里程碑機制，依階段成果付款，合理分配風險，適當保障廠商權益。
- (9) 鐵道營運機構於推動國產化開發作業時，得提供中長期採購需求規劃，供廠商參考；藉由廠商回饋之開發經驗及預估(或承諾)產品單價，作為後續採購規劃之參考。
- (10) 為鼓勵並增進廠商參與，建議鐵道營運機構考量國產化供應商之產品履約及實際使用情形，對於符合

預期需求且已採用於維運系統之產品，得核發「產品使用證明文件」予該供應商，以促進其他鐵道營運機構採購採用之機會。

2.2.6 新建採購階段配合作業

- (1) 鐵道營運機構如有新建採購案(含車輛、重大工程或系統更新等)，於新建採購階段應一併考量維運階段維修備品國產化需求，並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提供相關技術規格、界面資訊、採用之標準及必要圖說等，並註明係使用通用規格標準品或為訂製品，以納入維運階段國產化作業技術規範要求。
- (2) 鐵道營運機構辦理採購作業時，若採最有利標決標(包括準用有利標決標)方式，應考量有助國產化(或維修在地化)之措施，例如將全生命週期成本、降低維修成本之措施、落實可維修度要求之措施及提出結合或提升國內產業技術之措施等納入評選。
- (3) 鐵道營運機構得考量於規劃新建採購案招標作業時，要求投標廠商自提國產化項目(屬不受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限制者)或維修在地化(屬受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限制者)，並納入評選機制，得標廠商所列自提項目視為契約履約項目之一。
- (4) 另新建採購案如由其他鐵道興建機關構主辦，鐵道營運機構應就本項作業之有關需求，適時通知並協調該機關構納入招標文件要求。

2.3 產品使用或其合格證明

為使未有實績證明文件，但具有實際參與鐵道建設經驗或為產品實際供應之國產化廠商，經由一定審查程序取得「產品使用證明

文件」；另未具有實際參與經驗之廠商，得經由測試程序(視需求進行實測場域測試)或技轉合作計畫方式等，取得「產品合格證明文件」，以利參與鐵道採購標案(含工程建設階段及營運維修階段)，執行方式如下：

2.3.1 產品使用證明之認定

廠商若已具有實際參與鐵道建設經驗或為設備或零組件等產品之實際供應商，得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如:供貨契約、驗收紀錄、估驗計價文件、供貨明細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參與標案之相關文件，或興建/營運機關(構)出具之證明文件等)，經第三方公正單位依一定程序審查後，就實際參與之部分開立證明文件，即為「產品使用證明文件」。

2.3.2 產品合格證明之作業流程

尚未具有實際參與經驗之鐵道系統或設備與零組件廠商，可經下列程序，取得「產品合格證明文件」：

- (1) 廠商得以專案方式向第三方公正單位提出產品合格證明之申請。
- (2) 第三方公正單位受理廠商申請後，進行相關測試程序，另廠商如要求進行實測場域測試，應先協助洽請國內鐵道系統提供特定路段及時段做為產品實測場域，若無適當實測場域時，以具有可展現產品需求功能之類同環境之場域執行測試。
- (3) 測試時可視需要會同第三方見證單位辦理測試見證。

2.3.3 產品合格證明之認定

- (1) 廠商自行研發之國產化關鍵零組件、設備及系統應依其相關規範製造、測試(視需求於實測場域或類同環境場域進行特定時間之實際測試與見證)，測試

結果經第三方公正單位依一定程序確認產品功能正常且無危安之虞後，就該產品或系統核發「產品合格證明文件」。

- (2) 藉由選題及選商之技轉合作計畫，廠商以研產合作方式與國內法人機構(或具技術能力國外廠商)進行研發、技術移轉及生產，建立研產合作價創機制之供應鏈，合作開發生產後，經第三方公正單位依一定程序就該技轉合作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審查確認後，核發「產品合格證明文件」。

2.3.4 證明文件納入評選

- (1) 鐵道興建/營運機關(構)以最有利標於辦理評選時，應於評審評分表中將「產品使用證明文件」、「產品合格證明文件」與廠商之經驗或實績併列為評審子項。又於履約之文件送審，具有「產品使用證明文件」或「產品合格證明文件」者，視同合格商源。
- (2) 鐵道興建/營運機關(構)訂定評選項目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國內外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例如有利外國廠商，而不利我國廠商)，並應善用協商機制，以評選出較佳之最有利標；或要求廠商列出各種履約事項(例如故障修復)，由廠商敘明承諾之完成時間，以承諾時間長短評分，以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

第三章 維修備品國產化資訊平台

3.1 國產化資訊共享

- 3.1.1 為利鐵道維修備品國產化資訊之流通共享，本部鐵道局將籌設「鐵道設備零組件資料平台」之數位資料庫，提供鐵

道營運機構、廠商得於該平台取得即時資訊，並利掌握國內鐵道產業能量，有效推動各項鐵道產業政策及建設。在該資料平台完成籌設前，本部鐵道局將彙整各鐵道營運機構國產化相關資訊，適時更新並提送各鐵道營運機構參考運用。

3.1.2 鐵道營運機構於資料平台提供已國產鐵道維修備品資訊，及展示維修備品採購需求，並藉由資料平台交流可提供相同產品品質之廠商資訊，進而商議後續合作可能性，以期達成縮短待料時程、降低營運維修成本等目的。

3.1.3 有意願參與國產化的廠商可於「鐵道設備零組件資料平台」展示具國產化使用實績或新開發之國產化鐵道設備零組件，提供營運機構瞭解可能的國產化設備或零組件商源，並可透過資料平台瞭解營運機構國產化採購與開發需求，藉由供應、研發等作業逐步提升自主技術能量，帶動產業發展。

3.1.4 本部鐵道局將對「鐵道設備零組件資料平台」進行監管維護，並定期邀集鐵道營運機構檢討辦理成效。

3.2 平台資訊維護

3.2.1 鐵道營運機構應指派人員負責及時更新或確認下列平台資訊，包括目前採購標案及中長期採購需求規劃，以及國產化案例、具實績廠商名單等有關資訊。

3.2.2 已完成國產化開發作業並通過驗收之廠商，鐵道營運機構應及時確認其相關資訊，俾利該廠商納入具實績廠商名單登錄於本平台。

3.3 評鑑機制

鐵道營運機構得就國產化供應廠商之履約情形進行評鑑，以供其

他鐵道營運機構簡化潛在商源供應商審查之重要參考，並藉由評鑑機制，提高優良廠商參與國產化意願及擴大商機，自然淘汰不良廠商。

第四章 投資抵減、研發補助及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4.1 投資抵減、研發補助

4.1.1 投資抵減

鐵道營運機構為推動維修備品國產化之研究發展活動，若符合「審查交通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規定者，得依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認定。

4.1.2 研發補助

鐵道營運機構為建立國內技術自主化辦理之鐵道產業創新研究發展，針對長期投入創新研發或配合政策研發計畫，得依「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4.2 其他有助國產化措施

4.2.1 屬不受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限制之鐵道營運機構(詳 4.2.2 規定)，於辦理維修備品採購作業，除有特定情形外(保固期間限制、契約規定或相容性問題等)，得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或限定採購國產品，或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但得給予差別待遇；另屬國產化優先項目者，應限定採購國產品或考量維修策略及供貨彈性採複數供應商者，其決標對象之一應為國產品。

4.2.2 不受「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限制之鐵道營運機構，如下：

- (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3)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6)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2.3 屬受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採購限制之鐵道營運機構(詳4.2.4 規定)，於辦理維修備品採購作業，其未達門檻金額或屬排除項目者，除有特定情形外(保固期間限制、契約規定或相容性問題等)，得不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或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但得給予差別待遇，或得限定採購國產品；另屬國產化優先項目，且其未達門檻金額或屬排除項目者，應限定採購國產品或考量維修策略及供貨彈性採複數供應商者，其決標對象之一應為國產品。

4.2.4 受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限制之鐵道營運機構及其規定，如下：

- (1) 協定適用對象：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2) 門檻金額：

各年度實際之門檻金額，請依主管機關公告最新之門檻金額為準。

(3) 開放項目及對象：

尚非全部項目均須開放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投標，摘述如下：關於運輸排除項目，包括 HS8601（鐵路機車）、HS8603（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5（非自力推進之鐵路車道用客車、貨車）、HS8607（鐵路或電車道機車或運輸用之零件）、HS8608（鐵路或電車軌道固定裝置及配件、機械式信號、安全或交通控制設備），惟 HS8608 之採購開放予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瑞士、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財物及廠商；HS8601、8603、8605 及 8607 項之採購開放予加拿大、歐盟、日本、挪威、冰島、香港、新加坡及以色列之財物及廠商。

(4) 機關辦理未達門檻金額之財物、勞務採購，得不受限制。

4.2.5 4.2.1 及 4.2.3 之差別待遇要求，應依政府採購法 4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 52 條，以及「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6 條辦理。

第五章 檢討與管理機制

5.1 檢討機制

鐵道營運機構就年度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規劃與執行成果，應訂有檢討調整機制，配合國產化推動辦理情形，適時檢討調整相關作業規劃。

5.2 管理機制

5.2.1 維修備品國產化相關 KPI 之提出與檢核

- (1) 鐵道營運機構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維修 KPI 目標值、預期對國內招標之維修備品項目資料、優先國產化項目等，藉以評估維修 KPI 目標值。
- (2) 本部鐵道局將邀集各鐵道營運機構召開會議，就所提國產化作業目標、成效及落實國產化相關措施情形(包含開發中國產化項目、待開發國產化項目)等，進行檢視及確認，尤其是其他營運機構已國產化之項目是否已完整檢討於本營運機構是否適合採用之評估，以及是否積極檢討原本外購之維修備品有無合適之國產品或商源。

5.2.2 維修備品國產化相關 KPI 執行成效之檢討

- (1) 鐵道營運機構於每年 3 月底前，應提出上一年度維修 KPI 執行統計值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機電系統維修 KPI 執行成果，內含車輛、號誌通訊、供電、軌道、機廠設備、其他等系統之國產化比例及總採購金額;年度新增已國產項目、開發中國產化項目、待開發國產化項目之品項;年度所有國產採購之品項資料、年度因國產化節省經費統計及營運維修效益綜合說明等)。
- (2) 鐵道營運機構年度維修 KPI 目標值較上年度目標值為低時，以及年度執行統計值若未達原訂目標值時，應具體說明原因。
- (3) 本部鐵道局將針對營運機構所提出上一年度維修 KPI 執行成果召開會議檢討，其結果將循序提報軌

道產業推動工作小組、推動會報。

- 5.2.3 鐵道營運機構就維修備品國產化辦理情形，應作成紀錄並訂定保管期限，倘軌道產業推動會報認有必要，本部鐵道局將啟動查察作業。